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2026年2月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手机不是“提款机” 这些套路要看清



最高检：律师对涉密案件同样具有阅卷权利



新年第一封感谢信！普陀法援帮外来务工者“攥牢”社保权益

【法律效力位阶】 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施行日期】 2026.02.01

【公布日期】 2025.12.18

【时效性】 有效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116 号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116 号公布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护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开展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

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消费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平台规则，是指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服务不特定网络交易各方主体、管理平台内交易相关活动而预先拟定、供各方遵守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总称。

平台规则包括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协议、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规则、平台内交易及纠纷处理规则、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特定主体单独协商达成的不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协议，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平台规则。

第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进入、退出平台以及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管理，依法落实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信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第二章 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

第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应用程序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条 平台规则内容应当清晰明了，便于阅读和理解。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字体加粗等显著方式提示经营者、消费者注意平台规则中涉及收费、争议解决等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保障其知情权，并按照经营者、消费者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在平台规则展示页面设置检索功能，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检索、浏览平台规则中的特定内容提供便利。

第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平台规则，应当在其网站、应用程序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预留必要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全面如实归纳整理平台规则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对于合理意见应当充分吸收采纳，不采纳意见应当有合理理由。相关资料应当留档备查，保存时间自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的平台规则，应当至少在实

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对于涉及用户数量巨大、修改内容较多、关系有关各方重要权益的平台规则，应当至少在实施前十五日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平台规则，可能对有关各方重要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公示外，还应当根据其影响程度设置合理的过渡期，为有关各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不接受平台规则修改的内容，要求退出平台或者终止相关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以设置不合理条件等方式阻止。

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退出平台或者终止相关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修改前的平台规则承担据实退还费用等相关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诱导经营者和消费者对相关平台规则表示同意，不得将相关平台规则设定为默认同意的选项，但不增加经营者和消费者义务、不减损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的除外。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平台规则重大事项沟通协商机制，通过定期会商、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就涉及有关各方重大利害关系的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等事项进行常态化沟通协商，对沟通协商过程中收集的意见进行全面如实归纳整理，对于合理意见应当充分吸收采纳，不采纳意见应当有合理理由。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对网络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商业道德、公序良俗的行为予以规制，防止有关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根据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采取对其权益有负面影响的措施的，应当告知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平台规则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设置便捷的申诉渠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提起申诉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客观公正作出处理；仅采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处理，申诉人提出人工判定要求的，应当采用人工判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作出处理后，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的申诉权利作出不合理限制。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规则中明确平台内交易纠

纷解决机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平设定平台内交易纠纷各方的举证责任。合理减轻一方举证责任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识别、防范和处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该规则侵害有关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执行平台规则的，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并依法承担因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执行不当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应当在平台规则中以显著方式明确平台内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评论信息等信息安全条款，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良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平台规则中依法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合理界定其与平台内经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通过平台规则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应当依法规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管理。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从事非法处理用户网络数据、无

正当理由限制用户网络数据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依法明确平台内经营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

第四章 平台内经营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实施下列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承担退款不退货等售后责任，损害其合法权益；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开通非经营活动必需的增值服务，增加其经营成本；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实施下列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

（一）重复收费；

（二）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

（三）转嫁应当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

（四）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提供其基础经营数据的费用；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购买服务或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并收费；

（六）利用明显不合理的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收费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七）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在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下，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规则中对平台内经营者有关行为设置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应当合理设置违约金的数额或者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平台规则收取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应当告知相应的计算依据和方法，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收取明显超出合理水平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在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明显超过合理数额；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五）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购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的会员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在约定服务期内通过单方面修改平台规则的方式，擅自收取额外费用或者减损会员权益。在消费者继续购买会员服务前，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平台规则中与会员权益相关的变化

情况。

因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导致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无法按照原有平台规则对消费者提供相关服务，消费者提出终止会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管理活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数据、技术支持和协助，并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四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平台规则社会共治制度，通过消费者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咨询、评议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对平台规则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布年度平台规则合规报告，对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开展合规自评，并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邀请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平台规则外部合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可以通过组织专家评审

等方式，对本辖区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的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相关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指导其优化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机制。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在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平台规则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避免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第三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一) 履行网络交易相关法定义务不到位的；
- (二) 发生网络交易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 (三)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可能对网络交易秩序造成负面影响问题的；
- (四) 未保障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有关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
-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在其网站、应用程序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公开征求意见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平台规则内容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平台规则修改的内容要求退出，以设置不合理条件等方式阻止其退出的。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网信部门职责的，由网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利用平台规则从事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的，由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手机不是“提款机” 这些套路要看清

来源：新华网

临近年关，针对老年人的金融诈骗案件增多

手机不是“提款机” 这些套路要看清

新春将至，消费和资金往来频繁，针对老年人的金融诈骗案件也进入高发期。当前有哪些典型的诈骗案例？如何识别花样百出的诈骗套路，保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稳赚不赔是幌子，暴利诱惑套本金

安徽合肥市民李大爷以“装修新房”为由，在银行预约取现 13 万元。然而，不到半个小时，合肥市公安局滨湖派出所的民警便找上了门。

面对民警询问，李大爷却有点不理解：“我自己取钱用来装修，为啥要管？”可嘴上说是用来装修，李大爷却回答不出来准备装修哪里的房子。民警又联系了他的女儿，女儿表示对父亲取款的事情毫不知情，而且近期家里也没有要装修的房子。

再三追问下，李大爷终于道出实情——他准备把这笔钱投入一个“高收益投资项目”。此前，李大爷经人介绍接触到这个“机会”，对方声称保证能赚大钱，李大爷信以为真。由于不熟悉智能手机的操作，他去银行取款

13 万元，再加上家里的 7 万元现金，打算把这 20 万元一起交给对方代为操作。

“这是典型的诈骗，钱进去就出不来了！”民警说。可李大爷不愿相信，反复说肯定能赚钱，还给民警展示了 APP 里的每日进账流水。

“这只是一串数字，根本转不到你的银行账户上。”在民警的反复劝说下，李大爷终于意识到自己遇到了骗子。

滨湖派出所副所长葛磊提示，所谓“投资”APP、“内部投资群”都是精心设计的圈套。“投资理财必然伴随着风险，‘稳定、高收益、高回报’的投资项目都是投资诈骗的惯用话术，通过暴利诱惑套取本金，不要下载来路不明的投资类 APP。”葛磊说。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反诈中心负责人苏伟表示，李大爷碰上的是典型的复合型骗局，随着我国对银行账户管理日趋严格，不法分子会引导受害人取出现金或者购买大量金条、购物卡等实物，到指定地点进行交易。苏伟提醒，“96110”是反诈专线，“看到‘96110’的来电，就表明您或家人可能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一定要及时接听。”

高息养老有猫腻，当心“馅饼”变陷阱

“花费 3 万到 20 万元，就可以买到一个养老床位，享受不同等级和时长的优质养老服务。即使不住，也可以拿到 10% 的年息。”——如此诱人的承诺来自安徽省肥东县一家养老公寓负责人王某。他还表示公司在打造医疗+康养的“最新养老生态”，让不少老年人心动。王某和员工带着老年

人参观旗下的生物科技公司，组织大家免费旅游，还热络地称呼他们“干爹”“干妈”。

这些情节都发生在安徽肥东县公安局破获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真实情况是王某的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其开办的养老公寓也未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在此案中，95名老年人被骗近700万元，所幸相关损失已被警方追回。“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对健康和养老的需求，以‘安稳无忧’的晚年为承诺，诱导老年人落入圈套。”办案民警周昌说。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刑二庭庭长鲍杰表示，不法分子还会抓住老年人对互联网新技术、新经济模式了解有限的特点，利用“区块链”“元宇宙”“加密货币”等前沿概念制造信息迷雾，用专业名词包装投资骗局。上述案件中的所谓“最新养老生态”便是如此。

鲍杰提示，老年人要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家中的晚辈也要主动向老年人普及常见的诈骗手法和新型骗术，提醒他们做任何与金钱有关的决定前，务必先与子女商量。

温情脉脉是伪装，投资理财骗积蓄

“姐姐好！我也喜欢旅游，可以加个微信聊一聊吗？”一天下午，家住合肥包河区的刘阿姨在社交媒体平台收到了这样一条消息。消息来自一名陌生男网友，之前常常给她分享旅游动态点赞评论。这两年，退休独居在家的刘阿姨爱上了旅游，旅途中经常在社交媒体上分享。看到这条消息，刘阿姨也没多想，直接加上了微信。

在微信上，两人互动很频繁。刘阿姨刚从东南亚旅游回来，这名男子自称是东南亚某富商的侄子，对刘阿姨关怀备至，还不忘分享自己在东南亚从事投资的工作日常。过了一周，该男子在聊天中提到一个黄金投资项目，声称稳赚不赔，询问刘阿姨是否要参与投资，“姐，你可以先试试，投个一两万元，如果赚钱了再多投。”

就这样，刘阿姨先后在该男子介绍的投资平台转入近 20 笔、共计 200 余万元的资金。为了让刘阿姨安心，该男子还专门发来网页链接，表示上面都是刘阿姨“赚到的钱”。当刘阿姨投入全部积蓄、准备提现时，该男子却消失不见了。她这才选择了报警，最后仅追回 30 余万元损失。

“这是一起典型的情感类诈骗案件，不法分子在婚恋网站或社交平台伪装成‘成功人士’或‘贴心老伴’，双方关系日渐亲近后，再引导其参与‘投资’‘赌博’等骗局。”苏伟说。

苏伟建议，老年人可适当减少在公开社交平台发布生活动态，发布时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也不要轻易添加陌生人的微信。

延伸阅读

防诈三招：不贪、不慌、多问

不仅是老年人，电信诈骗手段层出不穷，每个人都要提高警惕。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公安局反诈民警总结常见的电诈套路：

“贷款秒到账”，好多人急用钱时，刷到“无抵押、秒放款”的广告，下载 APP 后，骗子会说要交手续费或保证金来验证还款能力。

“刷单赚外快”，“在家刷单，刷 100 返 150”，刚开始给你几块钱甜头，等你投几百元、几千元进去，骗子就消失了。

“投资高回报”，微信群里有人晒“炒股/炒币日赚上万”，“老师”天天讲课喊你投钱，其实群里大半都是“演员”。

“客服说退款”，接到电话说“你买的东西质量有问题，要给你退款”，让你点链接填银行卡、验证码，其实是为了盗取钱财。

“公检法让你转账”？假的！接到自称“公安局/法院”的电话，说你“涉嫌洗钱/犯罪”，让你把钱转到“安全账户”。真警察不会这么干。

防诈骗的方法要记牢：

陌生链接不点击。短信或微信收到不明链接，比如“点我领红包”“查看快递进度”，千万别点，可能是盗取信息的钓鱼网站。

可疑电话不乱接。“+”或“00”开头的境外电话，170、171 开头的虚拟号码，十有八九是骗局。

“天上掉馅饼的事”不信。“中奖了”“领补贴”“免费领礼品”，让你先交钱、填银行卡的，都是骗钱的。

个人信息不随便填。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还有身份证号，别随便告诉别人！尤其是验证码，谁要都不给。

给陌生人转账、给“投资项目”打钱前，先问自己：“这人我认识吗？”“这事靠谱吗？”拿不准就问家里人，或者直接报警。

装好国家反诈中心 APP。打开“来电预警”功能，相当于给手机装了“防盗门”。

被骗了也别慌，马上做这 3 件事：打 110 报警，说清楚被骗经过、转账金额、对方账号；保留聊天记录、转账截图、电话录音；如果是银行转账，赶紧联系银行客服，看能不能冻结对方账户。

记住“不贪、不慌、多问”，把钱袋子捂得紧紧的。

最高检：律师对涉密案件同样具有阅卷权利

来源：澎湃新闻

2025年12月，最高检与司法部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下称《工作规定》）。2月27日上午，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李峰在做客最高检厅长访谈时对《工作规定》进行了解读。

李峰介绍，从总的方面看，《工作规定》最大的亮点是在现场阅卷的基础上，系统规定了律师可以通过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的方式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推动构建起了检察机关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的律师阅卷全场景保障机制。

李峰指出，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两种方式，无论是对办案的检察院，还是律师注册地检察院，都增加了许多工作量，体现了检察机关自我加压、主动担当，让律师不用为了阅卷而专程跑到异地的办案检察院，大大节约了律师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而从具体范围上讲，《工作规定》另一方面的亮点是对过去一些因规定不明确或有争议的阅卷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为律师在一些特殊情形下行使阅卷权利提供了依据。

李峰表示，这些特殊情形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一是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已经制作电子卷宗的；二是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三是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基于出庭准备和庭审举证工作需要取回了案卷材料，律师申请阅卷经人民法院同意的；四是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已经调阅原案卷宗材料的。以上四类案件情形，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此外，

对于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可以适用《工作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经人民检察院许可，诉讼代理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案卷材料”。

李峰还谈到，为保障卷宗安全，严防泄密发生，影响正常办案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工作规定》同时明确坚持方便快捷和安全保密相统一的原则，对涉密案件的阅卷程序、阅卷方式提出更高要求：一是不适用线上阅卷；二是需经办案部门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三是人民检察院向律师提供的电子卷宗应当设置阅读密码并添加水印，水印应当包含申请人姓名和执业证号，添加水印不得影响案卷内容的正常显示；四是律师需要签订阅卷承诺书、签收阅卷回执，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不得将案卷材料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等。

“需要说明的是，律师对涉密案件同样具有阅卷权利，只是保密义务相对较高，只要履行规定的程序，检察机关应充分保障。”李峰补充道。。

新年第一封感谢信！普陀法援帮外来务工者“攥牢”社保权益

来源：上海法援

近日，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迎来了 2026 年的第一封感谢信。

这纸满载心意的信件，是外来务工人员朱某维权成功后送来的谢意，字里行间满是维权成功的喜悦。

这起因社保补缴而起的确认劳动关系纠纷，经多方合力圆满化解，是法律援助守护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

普陀法援如何穿透层层阻碍为他维护合法权益一起来看这桩暖心维权故事。

困境：文书碰壁，维权遇阻

送来感谢信的外来务工人员朱某，曾因公司拒缴共计 41 个月的社保，陷入劳动关系维权纠纷，一度焦虑迷茫、求助无门。

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缴纳社保满 10 年可享受上海退休待遇，朱某今年 58 岁，临近退休的他，如果缺了这 41 个月的社保，则无法享受本该享有的退休待遇。

朱某前往普陀区劳动仲裁窗口咨询，在得知自身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后，当即提交了申请。

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快速响应，指派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严律师承办该案。

次日，严律师便与朱某线下对接，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不仅详细梳理案件细节，还核实了三份劳动合同等关键证据，为朱某明确了仲裁维权思路。

不久后，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被申请人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明确认可案涉期间与朱某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委遂以双方无争议为由作出撤销案件决定。

朱某带着《决定书》满心欢喜来到社保中心办理补缴，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必须提供生效法律文书。

朱某如遭当头一棒，满心困惑：公司都确认了劳动关系，为何不能补缴社保？

他接连咨询多位律师，都没能得到可行方案。一边是来之不易的决定书，一边是社保中心的硬性要求，朱某卡在原地，维权之路陷入停滞。

破局：抽丝剥茧，对症解题

维权受阻的朱某再次来到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咨询，在理清案件全貌后，工作人员周老师的一句话，为困在维权僵局里的朱某拨云见日。

他建议朱某通过民事起诉，拿到具备法律效力的劳动关系认定文书，并帮助朱某立即再次申请法律援助。

案件受理后，该案仍由严律师承办，刘律师协同推进。两位律师认真整合仲裁材料、补充工资记录等核心证据，撰写起诉状与代理意见，明确诉讼请求为确认对应期间的劳动关系。

庭审现场，律师团队条理清晰地呈现完整证据链，充分论证劳动关系的连续性与合法性，有力维护当事人权益。

2025年6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拿到判决书的朱某顺利完成社保补缴，公司也承担了其应承担的补缴部分，困扰已久的难题终于彻底解决。

此案的圆满办结，离不开法援中心工作人员的专业指引，更离不开法援律师尽职尽责的办理，多方力量携手破局，为外来务工人员筑牢权益保障防线，也让法治的公平与温暖直达人心。

这桩暖心案例，成为2026年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收到的第一份认可。回望2025年，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已收获锦旗、感谢信共计50件，每一件都承载着群众的信赖，是法援工作者践行初心使命的生动见证。

本期编辑：周维能（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邮箱：weineng.zhou@mhplawyer.com